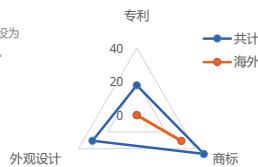


也门

排名按照0到100的尺度划定，将第一名设为100，最后一名设为0，50表示中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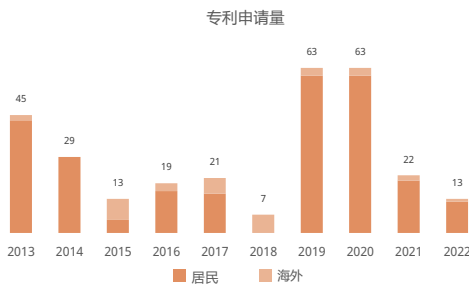


- ▶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
- ▶ [了解更多关于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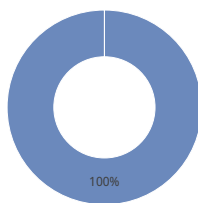
专利

该国居住的申请人统计数据

专利申请量; 全球排名	13	↓40.9%	第138
居民申请	12	↓40%	
海外申请; 全球排名	1	↓50%	第156
区域排名 和份额	亚洲 - 第41	0%	
	西亚 - 第17	0%	
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量; 全球排名	0.4		第106
每十亿美元GDP居民申请; 全球排名			
实用新型申请; 全球排名			
PCT国际申请量; 全球排名			
每百万人口PCT申请量; 全球排名			
与可再生能源有关的PCT公布 (2020-2022)			
高校申请份额 (2020-2022)			
女发明人占比 (2020-2022)			
PCT进入国家阶段; 全球排名			
使用PCT体系的国外申请份额			
排名前列的PCT申请人 (2020-2022)			



排名前列的技术领域; 份额



排名前列的国外目的地; 份额

沙特阿拉伯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

申请总量及 全球排名	15	↓64.3%	第123
居民申请; 份额	12	↓40%	80%
非居民申请; 份额	3	↓86.4%	20%
专利授权	3	↓25%	
有效专利; 全球排名	102		第109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人均申请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延迟时间 (单位: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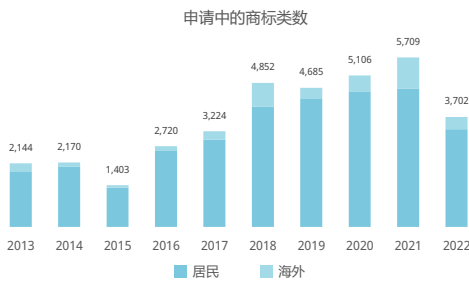
非居民申请来源国; 份额

俄罗斯联邦	2	66.7%
联合王国	1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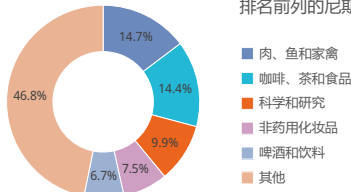
商标

该国居住的申请人统计数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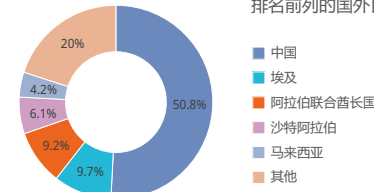
商标申请量; 全球排名	3,702	↓35.2%	第105
居民申请	3,290	↓29.4%	
海外申请; 全球排名	412	↓60.6%	第134
区域排名 和份额	亚洲 - 第32	0%	
	西亚 - 第13	0.4%	
	97.6	第95	
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量; 全球排名			
每十亿美元GDP居民申请; 全球排名			
马德里国际申请量; 全球排名			
每百万人口马德里申请量; 全球排名			
通过马德里体系的国外申请			
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国外申请份额			
排名前列的马德里申请人 (2020-2022)			



排名前列的尼斯类别; 份额



排名前列的国外目的地; 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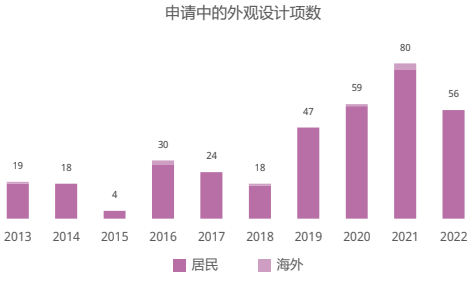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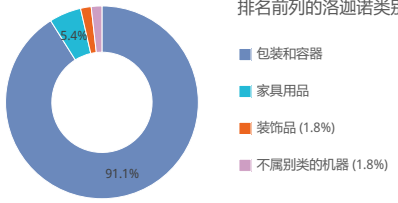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 [1]

申请总量及 全球排名	4,960	↓24.5%	第106
居民申请; 份额	3,290	↓29.4%	66.3%
非居民申请; 份额	1,670	↓12.4%	33.7%
商标登记中的商标类数	3,486	↓20.6%	
有效商标; 全球排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人均申请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延迟天数			

非居民申请来源国; 份额

美国	321	19.5%
中国	241	1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3	9.9%
沙特阿拉伯	103	6.3%
德国	98	6%

外观设计

该国居住的申请人统计数据 [2]			<p>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项数</p> 	
外观设计申请设计项数; 全球排名	56	↓30%		第110
居民申请	56	↓27.3%		
海外申请; 全球排名	0	↓100%		第146
区域排名和份额	亚洲 - 第32			0%
	西亚 - 第13			0%
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量; 全球排名	1.7			第98
每千亿美元GDP居民申请; 全球排名				
海牙国际申请量; 全球排名				
通过海牙体系的国外申请				
使用海牙体系的国外申请份额				
排名前列的海牙申请人 (2020-2022)				
<p>排名前列的洛迦诺类别; 份额</p> 			<p>排名前列的国外目的地; 份额</p>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 [2]			非居民申请来源国; 份额	
申请总量及 全球排名	79	↓1.3%	第104	
居民申请; 份额	56	↓27.3%	70.9%	印度 7 30.4%
非居民申请; 份额	23	↑666.7%	29.1%	西班牙 5 21.7%
外观设计登记中的设计项数	24	↓7.7%		马来西亚 4 17.4%
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全球排名	122		第98	中国 2 8.7%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人均申请量				联合王国 2 8.7%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延迟天数				

地理标志

按产品类别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按法律手段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植物品种

该国居民提交的植物品种申请量	有效植物品种
居民	本国
海外	
地区	

注释

- (1) 对商标而言, 申请量为申请中的类别数。
- (2) 对外观设计而言, 申请量为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项数。
- (3) 无论申请人的本国知识产权局是否提供统计数据, 都提供该国的统计数据。星号表示本国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统计数据。
- (4) 与“技术领域”有关的统计数据摘自Patstat数据库, 以公布日期为准。
- (5) “每百万居民申请量”这一指标适用于人口超过100万的国家。按国民生产总值的指标适用于国民生产总值超过100亿美元的国家。
- (6) 排名前列的国外目的地的份额以申请的绝对数量为依据, 也就是说, 在一个地区局的一件申请被算作一件。
- (7) 欧亚专利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或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的一件申请将乘以相应的成员国数量。欧洲专利局或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件申请, 如果申请人不在成员国居住, 则算作一件国外申请; 如果申请人在成员国居住, 则算作一件居民申请和一件国外申请。
- (8) 带有正负符号的百分比表示和上年相比的增长率。
- (9) 国家和地区数据均被用于建立非居民申请的国家列表。

数据来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 最近更新: 12/2023